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通政函〔2025〕353号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关于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东咽喉区地上附属设施项目办理国有建设用地 划拨手续的批复

北京京投交通枢纽投资有限公司：

市规划自然资源委通州分局《关于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东咽喉区地上附属设施项目办理国有建设用地划拨的请示》（京规自通文〔2025〕839号）及有关报审文件收悉。经研究，现将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因建设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东咽喉区地上附属设施项目使用位于通州区潞城镇的国有土地，用地性质为 T12 铁路站段所用地，总用地面积约 0.398631 公顷，其中铁路站段所 3 用地面积约 0.001008 公顷，铁路站段所 4 用地面积约 0.128270 公顷，铁路站段所 5 用地面积约 0.005147 公顷，铁路站段所 6 用地面积约 0.004553 公顷，铁路站段所 7 用

地面积约 0.002410 公顷，铁路站段所 8 用地面积约 0.011882 公顷，铁路站段所 9 用地面积约 0.010863 公顷，铁路站段所 11 用地面积约 0.014201 公顷，铁路站段所 12 用地面积约 0.011385 公顷，铁路站段所 13 用地面积约 0.016334 公顷，铁路站段所 14 用地面积约 0.009986 公顷，铁路站段所 15 用地面积约 0.012634 公顷，铁路站段所 16 用地面积约 0.007803 公顷，铁路站段所 17 用地面积约 0.012671 公顷，铁路站段所 18 用地面积约 0.002119 公顷，铁路站段所 19 用地面积约 0.018650 公顷，铁路站段所 20 用地面积约 0.023285 公顷，铁路站段所 21 用地面积约 0.014823 公顷，铁路站段所 22 用地面积约 0.017571 公顷，铁路站段所 23 用地面积约 0.003611 公顷，铁路站段所 24 用地面积约 0.013720 公顷，铁路站段所 25 用地面积约 0.004585 公顷，铁路站段所 26 用地面积约 0.002161 公顷，铁路站段所 27 用地面积约 0.010256 公顷，铁路站段所 29 用地面积约 0.007548 公顷，铁路站段所 30 用地面积约 0.003264 公顷，铁路站段所 31 用地面积约 0.006423 公顷，铁路站段所 32 用地面积约 0.005548 公顷，铁路站段所 33 用地面积约 0.015920 公顷。建设主体为北京京投交通枢纽投资有限公司。

二、该项目仅限你公司作为建设北京城市副中心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东咽喉区地上附属设施项目使用。

三、该用地未经区政府批准，不得转让、出租或从事其他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活动。

四、依法收回该项目用地范围内原产权人国有土地使用权，待项目用地拆迁完成后，按规定办理相关手续。

具体事宜请商有关部门办理。

北京市通州区人民政府

2025 年 12 月 26 日